《和田县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登记颁证

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办法制定的必要性

为维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支持农村土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提升农村农业资本投入水平，解决好农业设施产权合法交易的问题，防止和减少权属纠纷，有效激活农村生产要素。

二、办法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2015年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5〕**35号；

6.《关于印发2016年和田地区[农村土地](https://m.tuliu.com/tags/37.html)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行办发〔2016〕53号。

三、制定经过

（一）为防止和减少权属纠纷，有效激活农村生产要素，全面提升农村农业资本投入水平，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成效，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由农业农村局牵头，于2022年8月5日组织县直财政、自然资源、供销、林草等行业部门负责同志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金融机构负责同志，并邀请律师和地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业务科长就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登记颁证相关工作进行座谈论证，并达成一致拟定了《和田县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登记颁证管理办法》的修改初稿，呈分管领导审核，提出修改意见，根据意见作了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将征求意见稿书面向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建议，根据各乡镇、相关单位反馈的情况，对四个办法相关内容条款进行了修改，形成修改送审稿。

（三）将修改送审稿报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根据提出的具体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修改草案。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后，印发实施。

四、主要内容

《和田县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登记颁证管理办法》，共二十五条。第一条至第六条对适用区域范围、责任单位、流转各项要求作了明确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二条对所需材料、不予登记情形、受理期限、证书内容、颁证条件、登记材料管理等提出了要求；第十三条至二十二条对申请更正条件、申请经营权变更登记所需材料，申请补发、换发、收回、注销等情况进行了明确；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四条对收费及未尽事项进行了说明；第二十五条明确本办法施行的日期。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8月22日